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01
30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4和62(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992年6月30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6月29日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北朝鲜问题的声明的英文本和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4和62(b)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葡萄牙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附 件

1992年6月29日

欧洲经济共同体

关于北朝鲜问题的声明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回顾其1992年1月31日的声明,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至今已为充分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即批准该协定,而且正在进行核视察。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原子能机构的视察能顺利进行,在国际上建立信任,并促进亚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强调,它们极其重视应及早充分地执行在1991年12月31日《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的范围内所商定的双边核视察办法。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守关于与导弹有关的敏感技术转让问题的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准则的规定并且停止出售导弹。

- - - - -